

徐州贾汪大洞山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5080100109)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

### 一、招标条件

本徐州贾汪大洞山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编制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48万元, 招标人为徐州市贾汪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磋商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徐州贾汪大洞山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徐州贾汪大洞山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合法有效的法人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至少提供: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不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当月)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月报表各一份, (以上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至少提供:

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或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原件扫描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加盖公章, 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

(3)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林业专业高级职称(含)以上(资格)。

说明: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04 09:00到2025-08-08 17:30

获取方式：现场购买，方式：请携带合法有效的法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相关各项事务的，不需出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鲜章。售价：500元/份（现金）。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15 10:00

递交方式：纸质现场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15 10:00

开标地点：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天赋广场9号楼 1608

#### 七、其他

徐州贾汪大洞山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1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

(1) 由采购人查询信用信息。

(2) 查询渠道包括：

①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③ “信用江苏”网（[www.jscredit.gov.cn](http://www.jscredit.gov.cn)）；

④ “诚信徐州”网（<http://www.xuzhoucredit.gov.cn>）；

(3) 截止时点（查询环节）：评标结束前；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其他补充事宜

(一) 投标文件的接收：

1.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5年08月15日上午09点30分-10点00分

2.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5日上午10点00分

3. 投标文件的接收地点：徐州市铜山区天赋广场9号楼1608室。

(二) 询问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四) 终止招标

终止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终止公告”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五) 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3.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徐州市贾汪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 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府佐路7号  
联 系 人： 吴文斗  
电 话： 15996980801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中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天赋广场9号楼 1608  
联 系 人： 张工  
电 话： 13395230957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杜佳音（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